

证券代码：838720

证券简称：新光台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4日，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翁小勇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小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为 50%，每月续存敞口金额 3%的保证金，到期前续存剩余敞口金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公司以持有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度为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存量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